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全文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的内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

2024年5月，我局向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铁或公司）、宣瑞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12号）。根据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9年至2022年，ST华铁与其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万元。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仅归还占用资金10,954.94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华铁、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ST华铁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全部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宣瑞国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ST华铁的资金。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实现真整改、全面整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二、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情况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剩余占款，尽快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追偿资金专项小组将继续开展占款追偿工作，及时跟进占款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质权的权利。

4、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妥善解决公司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及服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以妥善解决问题为目的开展工作。如果相关责任方不能清偿占款，或不能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必要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